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刑 法

# 专题讲座

九年辉煌历史 铸就金牌品质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刑 法

# 专题讲座

九年辉煌历史 铸就金牌品质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乐毅 李翔 吴江 何显兵 韩友谊 蔡雅琦 魏昌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专题讲座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5108-0822-7

I. ①刑… II. ①北…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62355号

刑法专题讲座

---

作 者 北京万国学校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大地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30  
字 数 57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0822-7  
定 价 53.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总序

iStudy 测学体系是万国锐人锐意进取，为提升对学员的服务水平而推出的创新性学习平台。该体系包括入学诊断系统、个性化测学体系、个性学习过程管理系统及个体教学管理系统四大模块，充分整合了万国 13 年的教学、研发和技术资源，直接服务于学员，直接掌控学员的复习进程。该体系的推出，代表万国站在了司法考试培训行业新的制高点上，它打破了以“名师”为核心的传统培训模式，转而代之以课程、师资、教学体系三驾马车驱动司法考试培训的全新模式。

面对这样的制度创新与变革，作为万国标志性产品之一的图书，也开始遇到全新的挑战。测学体系之核心在于个性化服务，在于提高复习效率，在于提高学员的过关可能性。从这一理念出发，万国的图书应当为学员传递更多的信息，建立更加全面的考点体系，提供更加接近实战的测试题，帮助学员高效地从图书中找到通过测学体系发现的知识盲点。此即本系列丛书进行写作体例重大创新的原因所在。

本书的写作思路如下：

## 一、创新体例、健全体系

新版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丛书，为满足司法考试考生的需求，在全文之前设置了两个旨在从不同角度进行提示的导读，即“**考点导读**”、“**案例索引**”。以期这一全新的写作模式来增加整套丛书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考点导读**”包括“**高频考点**”与“**命题特点**”两个部分。前者提示本讲最重要、最经常考查的考点，后者则指出本讲考点的命题特点，主要是让考生明白本讲的知识点在司法考试中如何考查。比如通过何种题型考查、考查到何种程度、如何设置“陷阱”等等。这一部分在全书中篇幅最小但意义重大，是本书的重大亮点之一。“**案例索引**”是用一个较具概括性的案例来引出本讲将要涉及的主要知识内容，从而启发读者带着问题去阅读正文，这样的做法在司考图书领域属于首创，有助于提高读者的阅读效率，增加复习的针对性。

## 二、取精去粕、与时俱进

本套丛书在内容上，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但对于一些考查频率不高的考点采取了摒弃的态度。此外，本套丛书的内容也是作者授课心得的系统整理，反映了作者对司考命题规律的最新认识。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命题思路在推陈出新，

我们也在与时俱进，力求创作出完全符合司法考试精神的精华作品。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次充满时代气息、把握命题脉络的写作会让万国版专题讲座的整体质量跃上新的台阶。

### 三、配合测学、加强实战

前已提及，测学体系已经成为万国最新推出的过关利器之一。为了更好地配合这一体系的推出，新版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在实战性方面有了大幅提高，这种提高体现在书中大量与真题接近的试题中，也体现在书中以“实战贴士”和“提醒注意”加以标注的细分重点、难点的提示中，实战性的明显加强也是本书的又一重大亮点。

#### 本书使用方法如下：

万国首创图书和 iStudy 网络平台资源整合。学员输入书中考点号到万国 istudy 平台“关键考点检索系统”，如在 iStudy 输入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的考号 01010201，就可获得考点精析、名师精讲、相关答疑……让您 360 度全面掌握考点，实现通关！

13 年来，万国秉持与时俱进、服务考生的理念，不断进取，取得了“全国每四名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之中就有一名是万国学员”的骄人成绩。但成绩没有使我们停滞不前，反而成为我们不断创新的动力。广大考生的支持与信赖使我们感到自己肩上的责任重大，我们唯有倾注全部的心血打造更加精品的图书回馈考生，这也使得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得到了品质上的提升。同时，万国提供的广阔平台使一大批年轻有为的教师逐渐成熟起来，开始崭露头角。他们深谙司考命题规律和知识内容，其深入浅出、幽默风趣的教学方式赢得了广大考生的普遍认可。万国学校海纳百川，唯才是举，新鲜血液的不断注入使万国的师资力量日益强大，足以傲视群雄。

十年如一日的专注、强大的师资力量、服务考生的真诚，再辅以精品的教材，成就了无数考生的梦想，也成就了万国在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独一无二的地位，万国已成为考生最信赖的司法考试培训品牌。

最后，祝大家心想事成，顺利通过 2011 年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

2011 年 1 月

# 前 言

## 一、助力司考时代：司法考试新时代的到来

当 21 世纪刻下它的第十一个年轮，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也悄然迈入它的第十个年头。十年沧桑、光阴荏苒，十年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受到数以百万计考生的关注，报考纪录屡被刷新，考试大军不断壮大，进而成为了中国社会受关注程度最高与选拔机制最为严格的国家级考试之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也因为在职业方向选择与职业发展认证中的证明作用，而成为社会认同度与职业认同度最高的证书之一。伴随司法考试制度的不断发展与完善，通过司法考试制度建立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入门标准，严把入门关，使中国的法律职业人员在一个较高的起点上从事专业化非常强的法律职业的制度设计目标，正在逐步成为现实。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对中国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是全面、广泛而深刻的。西方法治发达国家的经验一再证明，一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规模与发展程度是判断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准之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不仅扩大了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规模，也提升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层次，这对于建构国家与社会对法治的信仰与崇拜，全面推进与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和谐社会建设，全面提高中国法治与民主化的进程，必将产生重要的影响。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在全面推进中国社会法治化进程的同时，对中国法学高等教育的影响也是相当广泛与深刻的，尽管中国法学理论界与实务界对司法考试制度本身的价值正当性尚存在一定争论与分歧，但是，历经十年来司法考试制度的自我探索、自我调适与自我完善，由国家司法考试所建构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拓展理论深度与知识领域广度的法学考试与教育理念，正在促使中国法学教育悄然发生着巨大的变化。伴随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对知识体系建构、以及法学基础理论、基本原理、基本观念的重视与拓展，司法考试正日益成为检测中国法学高等教育质量与层次的重要标准与机制。许多在名校接受过良好法学教育的法学专业本科学生，也常常面临知识体系与知识领域窘迫的困境。法律专业学生亦难逃考试失败厄运的现实，无时不在提醒着法学高等教育制度的设计者与践行者，应当不断调适法律职业教育与法学专业教育的关系，由此达至一种良性互动的运行状态。许多具有相当理论难度与深度的知识点，开始在司法考试中成为与考生谋面的内容，这一事实表明，当下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不仅承载着构建

与提升法律职业共同体层次的功能，同时也在“默默”发挥着推进与深化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作用，这一切都预示着“助力司考时代”的到来。

## 二、司考中的刑法学——一个不断被深化与拓展的知识领域

西方国家法治发展的历史表明，西方国家法治构建的历史是以刑事法治为发端的，刑事法治为一国法治的基础与根本，罪刑法定原则的确立是人类迈向刑事法治第一步的重要里程碑。基于刑事法治在一国法治建构中的基础地位与积极作用，以及刑法所具有的特殊品性——刑法在一国整体法律体系中被认为处于“后盾法”、“保障法”地位——决定了刑法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和调整对象的重叠性，基于人类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大而产生的建构新型法律关系的需要，使得刑法调整与保护的范围也呈现出不断拓展的趋势，对刑法的完善与重视便自然地成为了国家立法活动的重要内容。与之相对应，对刑法学理论与知识体系的关注与考查，也是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重点关注内容，这是每一个即将走入国家司法考试考场的考生均须明确的一个问题。

回顾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十年来的发展历程，对刑法学知识体系的检测已初步形成了三项“黄金规则”。

规则 1：刑法学知识体系检测权重的稳定性。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是对考生整体法学知识体系的一次集中检验与考查活动，在法学教育本科阶段学习的所有法学基础理论与部门法均被列入考查的基本内容，而各部门法的分值分配情况则准确反映了其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知识体系建构的地位与意义。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设立十年来，刑法学在各部门法的检测中始终处于领先于其他部门法、与民法学稳居考查之首的优先地位。直观的统计数字表明，刑法学一般占试卷总分值（600分）的1/6左右，由此也形成广泛流传于司法考试中的“得刑（法）、民（法）者得天下”之说，这是对历年来司法考试分值分配规律的精确概括，足以显见刑法学在司法考试中的“霸主”地位。

规则 2：刑法学知识体系检测维度的多元性。以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制度为基础而建构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经过十年的摸索与积淀，逐步确定了八种考试题型作为司法考试的检测载体。而对刑法学的检测则涵括了除（理论型）简答题以外的所有题型，成为最具广泛考查形式的部门法之一。不仅卷二的客观型试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占有固定的分值，通常每年稳定于58分左右；卷四的主观型试题（包括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题、论述题）也具有相对固定的考试形式，是卷四考查的主要检测内容，其中，案例分析题难度大、检测点广泛，论述题涉及对刑法基本性质与机能的认识等核心问题，常常是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巨大障碍。根据近年来的相关统计数据显示，刑法学案例分析题与论述题已经成为考生得分最低的检测点。

规则 3：刑法学知识体系检测层次的深入性。刑法学向以知识体系的宏大性、

体系结构的严密性为其理论品性与基本特色。如何实现刑法学基本原理与刑事司法实践的有机结合,是考生在复习备考中必须着力关注并有效解决的问题,这是由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以追求理论性与实践性、运用性的结合为基本目标的定位所决定的。在司法考试制度之下,一方面,刑法学的知识体系得到不断地丰富与拓展,以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刑法学的检测为起点,许多以德日刑法学基本理论(主要是犯罪论基本原理)为核心的新知识点,诸如,“部分犯罪共同说”、“认识错误处置的法定符合说原则”、“刑法因果关系的判断原则”、“期待可能性”、“违法性认识可能”等理论问题先后被植入刑法学考试的基本范围。另一方面,一些在传统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中根本无法以实践性问题得到检测的知识点,却成为了司法考试的常考点乃至必考点。这一切均表明,由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而引发的对传统刑法学知识体系的深化与转型正在被逐步推进。

### 三、适应司考时代刑法不断深化检测的需要:本书的基本追求

根据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兼具特色性、一体性与质量品位性的司法考试教材,是北京万国学校在国内司法考试培训业内的破冰之举,具有领航国内司法考试培训界的示范效应。本书具有以下突出特色:

#### (一)本书的目标定位

本书以凸现大纲重点、深化核心内容、推进知行合一为写作主旨,兼顾知识体系的完整性与考查重点的明确性,在深刻领悟刑法学知识体系的基础上,实现以法理为中心,逐层向法条、真题剖析与考点预测的展开,力求实现最大限度地有益于考生的目的。

#### (二)本书的基本特色

经过本书全体作者的共同努力,本书的“四大特色”值得读者期待:

##### 1. 理论导向

理论是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困惑与问题的钥匙。注重理论深度与广度的深化与拓展,在建构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重要作用,是十年来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刑法学检测的基本价值取向之一。基于对司法考试理论导向性趋势的充分认识与高度重视,本书在总体上依循了全面提升考生刑法学基础理论认知水平与认知能力的原则,对于司法考试的所有重点检测内容,均在进行理论梳理的基础上,进行了以深入浅出、注重转化效率为目的的细化。对最具理论特色的刑法概说、犯罪论体系等基本问题,进行了更加充分的分析,这对于整体提高考生的考试应对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本书对理论导向性的重视,并不仅仅局限于刑法总则的范围,对于刑法分则中的诸多疑难问题,如,财产犯罪与经济犯罪的认定问题,也进行了整理与归类,将其提升至理论的高度加以分析,提高了考生对理论性问题的应对能力,特别有益于考生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发展。

## 2. 知行合一

在本书作者看来，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并非是以简单置入刑法学基础理论为主旨的，引入新理论的目的在于，提高未来的法律职业者发现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而，即使对于具有高度理论性的问题，也只有搭建起理论与实践相通的桥梁，才能真正实现提高考试能力的目的。针对考生所普遍存在的走入理论（把握基础理论）难而走出理论（运用基础）更难的状况，作者颇具匠心地对理论难点配置了大量的实例，并独到性地将历年司法考试的真题所涉问题具体化，以稀释理论问题的难度。

## 3. 知识细化

细化法学基础理论与基本知识是近年来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又一个基本趋势，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视野中的刑法学，其检测对象已经达到十分细密化的程度，如果考生仍固守知识掌握的团块化，则必然难逃考试失利的厄运。基于司法考试刑法学检测细密化趋势的要求，上乘的教材已经将点状化知识体系构建作为教材编写的基本目标，本书在知识细密化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力求产生良好的效果。

## 4. 繁简有致

刑法学知识体系的宏大性，常常是使考生对刑法望而生畏，进而考试复习投入安排不合理的根本原因，为了有效引导考生有节奏、高效率的复习，我们立足于司法考试试题设计的基本规律，力争将司法考试的内容根据考试状况进行量化，根据其所占分值的状况，将可能重点检测的内容，进行细密化梳理；将可能一般检测的内容，进行基本处理；而对于不可能考查的内容，则或者将其排除出本书的内容，或者将其简约化处理，这是本书区别于面面俱到的教材的又一大特色。

尽管本书的作者倾尽己能在细心研究司法考试规律的基础上进行了创新性编写，尽管本书的作者始终以减轻考生诸君对司法考试的负担、祛除对司法考试的恐惧为最高目标，但是，这一切是否能够实现，仍仰望读者诸君的体悟与认同，祈望这一良好愿望能在您的漫漫司考路上成为美好的现实！

是为前言！

本书作者

2011年1月

# 目 录

## 导 论 部 分

|               |   |
|---------------|---|
| 导论——兼论刑法的复习方法 | 2 |
|---------------|---|

## 总 则 部 分

|      |                                    |     |
|------|------------------------------------|-----|
| 专题一  | 刑法基本原理                             | 6   |
| 专题二  | 刑法基本原则                             | 18  |
| 专题三  | 刑法适用效力                             | 26  |
| 专题四  | 犯罪客观方面                             | 33  |
| 专题五  | 犯罪主体（一）——自然人犯罪主体                   | 53  |
| 专题六  | 犯罪主体（二）——单位犯罪主体                    | 63  |
| 专题七  | 犯罪主观方面（一）——罪过的基本形式                 | 69  |
| 专题八  | 犯罪主观方面（二）——认识错误、犯罪目的与动机<br>以及期待可能性 | 81  |
| 专题九  | 阻却犯罪的事由——正当化事由                     | 94  |
| 专题十  |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一）——基本原理与犯罪完成<br>形态      | 106 |
| 专题十一 |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二）——犯罪未完成形态              | 113 |
| 专题十二 | 共同犯罪（一）——共犯的成立及分类                  | 124 |
| 专题十三 | 共同犯罪（二）——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 137 |
| 专题十四 | 共同犯罪（三）——共犯的特殊问题                   | 146 |
| 专题十五 | 罪 数                                | 153 |
| 专题十六 | 刑罚的种类（一）——主刑                       | 169 |
| 专题十七 | 刑罚的种类（二）——附加刑                      | 176 |
| 专题十八 | 刑罚的裁量（一）——量刑情节                     | 182 |
| 专题十九 | 刑罚的裁量（二）——量刑制度                     | 194 |

|       |       |     |
|-------|-------|-----|
| 专题二十  | 刑罚的执行 | 203 |
| 专题二十一 | 刑罚的消灭 | 210 |

## 分则部分

|       |                                   |     |
|-------|-----------------------------------|-----|
| 专题二十二 | 刑法分则的一般原理                         | 216 |
| 专题二十三 | 危害公共安全罪（一）——交通肇事罪                 | 223 |
| 专题二十四 | 危害公共安全罪（二）——其他罪名                  | 229 |
| 专题二十五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上）                  | 240 |
| 专题二十六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下）                  | 259 |
| 专题二十七 | 侵犯人身权利罪（一）——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 280 |
| 专题二十八 | 侵犯人身权利罪（二）——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权利的犯罪      | 287 |
| 专题二十九 | 侵犯人身权利罪（三）——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             | 293 |
| 专题三十  | 侵犯人身权利罪（四）——拐卖妇女、儿童罪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 299 |
| 专题三十一 | 侵犯人身权利罪（五）——其他若干罪名                | 307 |
| 专题三十二 | 侵犯财产罪（一）——抢劫罪                     | 317 |
| 专题三十三 | 侵犯财产罪（二）——盗窃罪                     | 330 |
| 专题三十四 | 侵犯财产罪（三）——诈骗罪                     | 342 |
| 专题三十五 | 侵犯财产罪（四）——侵占犯罪                    | 351 |
| 专题三十六 | 侵犯财产罪（五）——敲诈勒索罪                   | 360 |
| 专题三十七 | 侵犯财产罪（六）——其他若干罪名                  | 365 |
| 专题三十八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上）                      | 372 |
| 专题三十九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下）                      | 393 |
| 专题四十  | 贪污型犯罪（一）——贪污罪                     | 406 |
| 专题四十一 | 贪污型犯罪（二）——挪用公款罪                   | 419 |
| 专题四十二 | 贿赂型犯罪（一）——受贿罪                     | 430 |
| 专题四十三 | 贿赂型犯罪（二）——行贿罪                     | 447 |
| 专题四十四 | 渎职罪                               | 453 |
| 专题四十五 | 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                         | 462 |

目录

新式区夏的系谱学

# 导论部分

DAO LUN BU FEN

# 导论

## ——兼论刑法的复习方法

刑法是用文字来限制国家刑罚权打击范围和打击方式的规范，刑法的体系中有许多细致的讨论和推理，但目的并不是使刑法能够有效地消灭犯罪（实际上也不可能），而是在维持一个讲理的原则。基于这样的认识，学习刑法必然围绕三个方面进行：法条、概念、案例。

### 一、法条

对法条的熟悉是学习刑法的第一步。我们要熟悉法条的文字、标点、段落等的使用原则，能够进行初步的文理解释。我们要养成对法律文字的敏感，要勤于、勇于、善于“抠字眼儿”。如《刑法》第20条第1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单从文字我们就可以知道：（1）正当防卫行为实施者面对的不仅是一种“侵害”，而且必须是“不法”（即违法）的“侵害”；（2）正当防卫是一种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加害行为，如果防卫者的行为并不会给对方造成损害，也就不成立（或者说不必要成立）正当防卫，如大喊将盗窃者吓走的行为就不是正当防卫。再看《刑法》第21条第1款的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的成立需要面对“危险”，并不需要一定是“不法侵害”，所以我们可以得出：对紧急避险（合法的侵害）是不能进行正当防卫的，但是对紧急避险（一种危险）是可能进行再避险的。

如果我们能够每日和法条文字进行对话，法律水平自然而然就会有非常大的提高。这需要我们作为法律人时时带着法条，时时琢磨法条。

### 二、概念

现实世界中令人眼花缭乱的是事物的外在，而不是事物的本质。事物的本质如果被人们所认识，总是体现为几个基本的概念。就法律学作为处理人类社会问题的学科而言，没有基本概念，也就失去了解决问题的快速有效的工具。即使判例法体系也无法脱离概念，否则罗列判例根本没有意义。具体到刑法的学习中，“行为”、“法益”、“主客观相一致”等基本的概念本身就是解决案例问题的钥匙。如了解了“行为”和“法益”的基本内容，则“行为”和“法益”的组合模式就完

好地解释了罪数论问题：一行为侵犯一个法益，成立一罪；数行为分别侵犯数个法益，原则上成立数罪；一行为同时侵犯数个法益，是想象竞合犯……再如我们将“主客观相一致”概念在头脑中弄清楚的话，对于解决事实认识错误问题就会完全没有障碍。

解决概念问题的最好办法是选择好的刑法教科书和听课，并且养成重视概念、并不断试着用自己的语言解释概念的习惯。如对“罪刑法定”可以解释为：如果有一个人做了一件危害社会的坏事，只要法律没有将其描述为犯罪，则再怎么恨他，也不可以用刑罚来惩罚他。

### 三、案例

对刑法条文和概念的精细理解，最终是通过案例的精细琢磨实现的。案例又可以分为中规中矩的典型案件和考验文字解释能力极限（即概念的边缘）的极端案例。对于快速有效提高刑法学的研习能力而言，第二种案例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如考察盗窃罪的对象时，可以研究下面的案例：古有凿壁偷光，今有人凿壁偷冷气，是否成立盗窃罪？又如考察间接正犯的支配性时，可以研究下面的案例：甲医生意欲杀患者丙，在药剂中加入毒药；不知情的护士乙在注射药剂时，误将无辜的丁当做了丙，丁糊里糊涂地挂了，则如何追究甲的刑事责任？再如在区分盗窃罪和侵占罪时，对主观认识的剖析可以通过下面的案例进行：甲扛两个包行走，被丙从身后抢走一个，丙转身逃走，甲放下剩余的包去追丙。此时路人乙拿起甲放在路边的包跑掉。事后，乙说，自己看见甲在追赶丙前向自己看了一眼，自己认为是甲希望他照看包裹。而甲则说，自己是瞪了乙一眼，意思是你别动我的包！乙的行为到底是盗窃罪还是侵占罪呢？

对案例的研习，一定不要因为考试没有那么难就逃避这种考验解释能力极限的难题。由于中规中矩的典型题目凭借着一般的刑法学常识和简单的记忆就可以分析出结果，所以思维不能得到有效的锻炼。换句话说，一个人的思维不会“犀利”。而难题的解决过程是最好的锻炼一个人思维的过程，会让人在解决问题时特别的“犀利”。知道答案不过是获得了“鱼”，从复杂的事物中找到解决问题的思路才是获得了“渔”。要让自己在考试中发挥恒定，就要既有“鱼”，又有“渔”。

获得这种愉悦而有效的研习过程，要求我们在日常的阅读（书籍、电影、他人的生活）时，能够时时想到法律，运用法律的思维来梳理我们看到的矛盾。在上课前有预习，预习时必有对文本的发问；在上课时必有和教师的对话（不一定出声），必有对任何一种论断的反问。



總則  
野風本基制件

# 总 则 部 分

ZONG ZE BU FEN

# 专题一

## 刑法基本原理

### 考点导读

#### 【高频考点】

1. 刑法解释基本类型辨析
2. 立法解释与刑法修正案辨析
3. 刑法的性质与机能

#### 【命题特点】

本部分知识点是刑法学知识大厦的基础，在司法考试中涉及两个方面的重点问题。其中，刑法解释一般以选择题的形式考察，重点检测刑法解释的具体方法、区分界限与类型辨析；刑法性质与机能则一般以论述题的形式考查，对此，只有确立了正确的刑法观念，才可能确保在考试中理想的发挥。本部分知识点的学习要领与应对技巧是，重点把握刑法解释的核心要旨，而在论述题的检测中，则要求对刑法基本原理有深刻的理解与体会。

### 案例索引

下列关于刑法、刑法解释的诸项表述错误的是：<sup>①</sup>

- A. 刑法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规范体系，刑法立法解释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因而立法解释属于刑法渊源的一种
- B. 对刑法的修正一般是通过刑法修正案作出的，由刑法的国家基本法性质所决定，因而刑法修正案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
- C. 由将张某携带瓶装浓硫酸抢夺他人财物的行为，解释为属于《刑法》第367条所规定的携带凶器抢夺的行为，属于当然解释
- D. 将刑法第25条“二人以上共同犯罪”中的人解释为具有犯罪主体资格与条件的人，属于当然解释

<sup>①</sup> 案例索引：A、B、C、D